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

§ 目 錄 §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股東常會議程	- 2 -
【報告事項】	- 3 -
【承認事項】	- 4 -
【討論事項】	- 6 -
【選舉事項】	- 6 -
【其他議案】	- 7 -
【臨時動議】	- 7 -
【散 會】	- 7 -
附 件	- 8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9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
附件六、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7 -
附件七、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 38 -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39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44 -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 48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58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議 案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4 年度分派 113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0 元；員工酬勞分派：1,029,567 元，以現金發放。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1%，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114 年度分派 113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辦理。

2. 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13 年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 30,219,88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第五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參閱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 頁)，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3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黃世鈞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34 頁)。
3. 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2. 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4,864,759 元，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盈餘提撥 30,219,887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607,8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658,830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777,60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18,18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9,754,6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97,7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4,864,75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30,219,8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644,872

董事長：陳國欽



總經理：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0,219,887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4.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及修訂前「公司章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44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屆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3. 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

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將 2024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前言

2024 年，全球持續受到烏俄戰爭、通貨膨脹和品牌商需求疲弱等經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持續以強化產品生產製程的垂直整合，降低外來因素對成本的影響，確保生產的穩定和效率。同時，積極與供應商和客戶合作，確保供應鏈的穩定和可靠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外，我們持續擴大與國軍供銷站的合作範圍並穩定經營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製案的業務，這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生產能力和市場範圍，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通過這些合作，我們得以穩定市場份額並增加營運收入。

儘管面臨著種種挑戰，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競爭力，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相信透過持續的努力和有效的管理，本公司將能夠克服眼前的困難，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21 億元，較 2023 年度增加 2.37 億元，增加 7.94%；營業利益，2024 年度為 34.00 百萬元，較 2023 年度減少 4 百萬元，減少 11.00%；營業外收支，2024 年度為 28.3 百萬元，較 2023 年度增加 14.83 百萬元，增加 110.01%；在本期淨利方面，2024 度為 38.21 百萬元，較 2023 年度增加 12.74 百萬元，增加 50.02%，202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72 元。

本公司 2024 年度雖持續受地緣政治、貿易管制及通貨膨脹等風險因素影響，終端商品需求持續走弱，但仍積極開發高技術高品質的環保機能性紡織品，以及積極投入軍工產品，使得 2024 年度營運仍可持續成長及獲利。

三、營運發展

本公司 2024 年持續進行垂直整合政策，發展軍工產品的供應鏈，並持續優化後加工刷毛與磨毛產品、染整廠與塗佈貼合廠在製程優化的產品整合。目標整合染整、製膜及貼合的成本優勢，投入政府警察、消防、環保等政府標案品項，發展由布到成衣的垂直整合流程，促使 2024 年度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控管成本、增加利潤。

本公司精密染整二廠於 2024 年第四季開始正式量產。本公司為此新染整二廠，於 2024 年度積極培育本籍及外籍中高階管理職及技術人員，以提升新染整廠的技術能力，並透過教育訓練凝聚內部共識與文化，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提升與成長，為員工打造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

本公司子公司神采時尚積極發展國軍軍工產品標案，於 2022 年第四季得標國軍 302 廠 5 年的委託經營權，並於 2023 年 2 月正式承接，此案有助興采集團擴展軍工產品的營運，其效益已於 2023 年及 2024 年明顯展現。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5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面臨烏俄戰爭、地緣政治衝突、通膨造成金融市場波動、氣候異常以及美國政府的貿易政策等因素將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這些變化都將直接影響到品牌商的營運策略。

在這樣的環境下，品牌商需要更加積極地應對氣候變化，傾向使用環保材料和節能減碳製程生產產品，以符合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環保意識和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同時，品牌商也會考慮在中國以外地區設立製造基地的選擇，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在這個背景下，興采集團作為一家擁有 35 年環保機能紡織品生產製造經驗的企業，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一直致力於使用環保材料和製程，為客戶提供符合環保標準的產品。同時，我們積極擴展海內外製造基地，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適應全球經濟快速變化的需求。

五、興采集團深具信心，相信我們的環保機能產品和積極的全球製造布局將有助於應對全球經濟的挑戰，並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繼續努力，致力於成為全球環保紡織品行業的領導者，為社會和環境做出積極的貢獻。

承續 2024 年的營運策略及目標，2025 年度的規劃如下：

1. 持續提高集團布料自製比率、生產效率，減少損耗進而提高產品利基，增加接單競爭力。
2. 持續進行整合染整、製膜及貼合的垂直製程優勢，全力投入管理及製程的整合，以達生產效率及利益最大化為目標。
3. 積極投入戶外、運動、醫療、狩獵及軍工等政府單位標案，由布到成衣的垂直整合完全自製生產創造最高利基。
4. 積極研發環保低碳排的產品及技術，運用在戶外、運動、醫療、狩獵及軍工等紡織產品。
5. 擴大成衣業務規格，並積極發展成為軍警消專業工裝、戰鬥個裝與防護裝備的整合供應商。

展望未來，興采集團公司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開發新的環保材料，應用新的節能減碳製程，生產高機能性的紡織品，提供最佳的服務和品質給客戶，期許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公司經營團隊努力創造最高的營運效益，持續提升獲利回饋給全體股東。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國欽



總經理

黃松筠



會計主管

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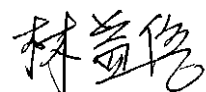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益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94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苗

黃世鈞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8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0,331	14	\$				909,847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6	-					1,4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08,355	2					176,15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551	-					12,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7,478	4					279,2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4,182	-					7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14	-					11,6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63	-					81	-
130X	存貨		六(四)					726,114	11					571,250	9
1410	預付款項							127,496	2					103,7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3,560	33					2,066,728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52,723	1					52,5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662,288	54					3,419,413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40,194	5					367,328	6
1780	無形資產							13,105	-					19,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791	1					21,6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419,906	6					464,74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0,007	67					4,345,396	68
1XXX	資產總計			\$				6,763,567	100	\$				6,412,124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45,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2,286	-
2150	應付票據		35,848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298,5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6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239,6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7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6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138,8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8,740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392,275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4,3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6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5,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7,733	37
2XXX	負債總計		4,656,473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12,998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61,83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58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8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5,9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9,117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977	2
3XXX	權益總計		2,107,094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63,5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3,220,593	100	\$	2,983,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	2,549,377)	(79)	(	2,333,621)	(78)
5900 營業毛利			671,216	21		650,01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83,222)	(9)	(	253,702)	(9)
6200 管理費用		(	278,669)	(9)	(	273,6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263)	(2)	(	81,5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247)	-	(	3,1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37,401)	(20)	(	612,023)	(21)
6900 營業利益			33,815	1		37,9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168	1		12,9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6,258	1		42,8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014	1	(	9,0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9,137)	(2)	(	33,2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03	1		13,477	1
7900 稅前淨利			62,118	2		51,47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3,910)	(1)	(	26,003)	(1)
8200 本期淨利		\$	38,208	1	\$	25,46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48	-	(	1,6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5)	-	(	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329)	-	(	3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4	-	(	1,4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2	-	(	7,3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62	-	(	7,3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36	-	(	8,7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44	1	\$	16,671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58	1	\$	32,08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50)	-	(	6,616)	-
本期淨(損)利		\$	38,208	1	\$	25,46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755	1	\$	27,34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11)	-	(	10,6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44	1	\$	16,671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72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72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18	\$ 51,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65,149	142,9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806	8,605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3,247	3,1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9,137	33,27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168)	(12,90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3)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994	1,876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	(22)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十九)		
	(二十六)	-	747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	-	5,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8	25,725
應收帳款	(	31,477)	(80,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04)	460
其他應收款	(	10,250)	9,228
存貨	(	154,864)	96,464
預付款項	(	23,779)	(33,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2,450)	(744)
應付票據	(	88,649)	33,790
應付帳款	(	36,206)	63,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253)	(6,837)
其他應付款		11,883	12,623
負債準備－流動	(	6,472)	1,381
其他流動負債	(	1)	(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2	(27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95,884)	354,073
收取之利息		21,168	12,907
收取之股利		33	99
支付之所得稅	(	39,911)	(66,308)
收取之所得稅		25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4,569)	300,882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7,798	(\$ 92,4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1)	(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4,152)	(713,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87	32,9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18	56,412
取得無形資產	(2,172)	(3,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0)	4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245)	(213,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517)	(932,8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52,000)	48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41,854	858,94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56,756)	(59,8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3,716)	(23,573)
支付之利息	(49,136)	(30,845)
到期贖回公司債	六(二十七) (300)	(204,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2,678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60,440)	(90,437)
子公司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十二(四) -	(64,9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184	871,294
匯率影響數	3,386	(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484	239,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847	670,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331	\$ 909,8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72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表附註六（四）。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6,744	15	\$	375,088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6	-		1,4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03,355	3		171,15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429	-		3,5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4,818	3		98,4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75,410	2		69,5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939	-		3,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79,563	5		134,617	4
130X	存貨	六(四)		453,273	13		413,947	12
1410	預付款項			46,255	2		33,0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3,162	43		1,303,941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40,069	47		1,794,42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09,254	9		370,78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729	1		14,244	-
1780	無形資產			12,506	-		18,6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860	-		13,1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4	-		3,1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33	-		2,9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二)		-	-		7,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4,935	57		2,224,747	63
1XXX	資產總計		\$	3,508,097	100	\$	3,528,688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70,000 10	\$ 54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4,714 1	48,032 1
2150	應付票據		33,227 1	53,208 2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83,900 5	168,1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8,205 2	52,2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1,233 3	121,6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9,515 1	21,8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797 -	12,6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98 -	2,5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35,200 1	500,299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9,389 24	1,520,673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13,118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7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79 -	12,0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3,803 -	15,30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56,014 2	20,8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9,591 20	48,213 1
2XXX	負債總計		1,558,980 44	1,568,886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12,998 18	612,99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61,837 28	992,057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0,833 3	110,8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63 -	12,8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585 8	273,27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85) -	(16,26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5,914) (1)	(25,914) (1)
3XXX	權益總計		1,949,117 56	1,959,802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8,097 100	\$ 3,528,6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392,555 100	\$ 1,993,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1,791,572) (75)	(1,525,087) (77)
5900 營業毛利		600,983 25	467,991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942) -	(5,18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188 -	5,4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0,229 25	468,22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1,852) (8)	(167,617) (8)
6200 管理費用		(163,942) (7)	(162,4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42) (2)	(49,1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27) -	(5,1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763) (17)	(384,351) (19)
6900 營業利益		193,466 8	83,8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794 1	16,3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33,614 1	39,2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9,058 2	3,3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1,630) (1)	(20,5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2,090) (7)	(60,70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254) (4)	(22,356) (1)
7900 稅前淨利		97,212 4	61,5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3,554) (2)	(29,435) (2)
8200 本期淨利		\$ 43,658 2	\$ 32,08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12 -	\$ 1,6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45) -	(1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0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02) -	3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4 -	(1,4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823 -	(3,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23 -	(3,2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97 -	\$ 4,7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55 2	\$ 27,342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72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72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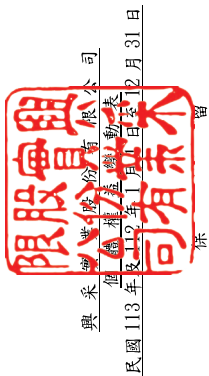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3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六(十六)	\$ 611,520	\$ 990,594	\$ 96,845	\$ 26,390	\$ 398,262	\$ 12,698	\$ 119	\$ 2,084,880		
	-	-	-	-	32,085	-	-	32,085		
	-	-	-	-	(1,297)	(3,281)	(165)	(4,743)		
	-	-	-	-	30,788	(3,281)	(165)	27,342		
六(十五)	1,478	1,463	-	-	-	-	-	(90,437)		
六(五)	-	-	-	-	(64,924)	-	-	(64,924)		
	\$ 612,998	\$ 992,057	\$ 110,833	\$ 12,817	\$ 273,274	\$ 15,979	(284)	\$ 1,959,802		
六(十六)	\$ 612,998	\$ 992,057	\$ 110,833	\$ 12,817	\$ 273,274	\$ 15,979	(284)	\$ 1,959,802		
	-	-	-	-	43,658	-	-	43,658		
	-	-	-	-	1,319	4,823	(45)	6,097		
	-	-	-	-	44,977	4,823	(45)	49,755		
六(十五)(十六)	-	(30,220)	-	-	-	-	-	(30,220)		
	\$ 612,998	\$ 961,837	\$ 110,833	\$ 16,263	\$ 284,585	\$ 11,156	(329)	\$ 1,949,117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212	\$ 61,5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9,231	50,5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315	7,9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627	5,138
利息費用	21,630	20,54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794) (	16,31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3) (	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2,090	60,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042	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942	5,18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188) (	5,424)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 (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	7,398
應收帳款	(11,040)	15,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01) (	30,698)
其他應收款	(5,751)	7,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46) (	6,695)
存貨	(39,326)	122,556
預付款項	(13,181) (	10,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318) (	4,049)
應付票據	(19,981) (	37,461)
應付帳款	15,737 (	19,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56 (	10,955)
其他應付款	(19,056)	4,5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0) (	5,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 (	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107	220,994
收取之利息	24,794	16,312
收取之股利	33	99
支付之所得稅	(22,619) (	66,199)
收取之所得稅	-	99
支付去年度連結稅制	(20,7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550	171,305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7,798	(\$ 92,4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028)	(38,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64	26,024
取得無形資產	(2,172)	(3,1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七(二) 14,60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	(3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3)	12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3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139	(108,0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70,000)	2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6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31,682)	(8,3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988)	(2,693)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60,440)	(90,437)
支付之利息	(21,629)	(18,117)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2,994)	-
到期贖回公司債	六(二十七) (300)	(2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33)	(94,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656	(31,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088	406,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744	\$ 375,0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一至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八條 (第一至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本項新增。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增訂。
第十九條 第一~六項略。 <u>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u>	第十九條 第一~六項略。	新增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以下略)</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文修正增訂文字。
第<u>廿三</u>條： 第一~十八項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年 X 月 XX 日(股東會通過日)</u>	第<u>廿三</u>條： 第一~十八項略。	(1)條號文字修訂。 (2)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國欽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諭泰紡織(股)公司	13,245,214
董事	賴美惠	亞東工專紡織科	諭泰紡織(股)公司	9,949,707
董事	王淑芬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108,906
董事	汪雅康	成功大學交管系	紡織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
獨立董事	杜志挺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	-
獨立董事	洪輝嵩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研究所 博士	紡織綜合研究所客座資深專家	-
獨立董事	邱顯堂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 材料開發工學 博士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教授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國欽	台灣博迪(股)公司董事
董事	汪雅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偉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資深顧問
獨立董事	杜志挺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
獨立董事	邱顯堂	光宇應用材料(股)公司研發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監事
獨立董事	洪輝嵩	桃園市政府工商發展策進會諮詢顧問 亞東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及備妥董事會議事內容與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先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有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九條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亦可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十九 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gtex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301010 紡紗業。
6. C302010 織布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9. C306010 成衣業。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第十二條之一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配案，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八年 三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八月 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計票作業，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訂定。

本程序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附錄四】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

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書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表決方式及宣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

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廿二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以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陳國欽	13,245,214	21.61%
董事	賴美惠	9,949,707	16.23%
董事	王淑芬	108,906	0.18%
董事	汪雅康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	-
獨立董事	陳幹男	-	-
獨立董事	林益倍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303,827	38.02%

註 1：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4 月 15 日實收資本額為 61,299,774 股(含庫藏股 860,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3：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903,981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感謝您，

參與興采公司股東會！